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河南红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韦耀辉:

关于陈文莉与河南红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韦耀辉民间借贷 纠纷执行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99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99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河南红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韦耀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豫 0403 执恢 399 号执行裁定书 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